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八日  
葵青區地區管理委員會  
第 143 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

長安邨安泊樓加建升降機事宜

在本年二月的會議上，委員會要求政府於長安邨安泊樓的天橋加建一座升降機，供長者和行動不便的人士使用。雖然擬加建升降機的位置並非在長安邨的地契範圍內，不屬於法團管理，但由於該天橋的業權屬長安邨業主立案法團，根據現行政策，運輸署未能應長安邨業主立案法團的要求，興建升降機連接該天橋。上述議題，將於本年七月初葵青區議會議員與立法會議員會面時再作討論。運輸及房屋局已就上述議題書面回覆立法會秘書處，表示有鑑於區內人士的訴求，有關部門會觀察該行人天橋的情況，並考慮相關理據，研究是否有可行的改善方案。稍後，運輸署會應委員會的要求，提交有關回覆供其參考。會上，委員要求房屋署提交傷殘人士斜台的法定斜度資料，以作參考。

葵涌邨發生不幸家庭事件後部門的跟進工作

2. 社會福利署表示，基督教恩牧堂有限公司決定於長亨邨亨翠樓地下開辦睦鄰中心，提供綜合家庭服務，包括幼兒暫託。該中心現正裝修，預計可於暑假開始運作，以紓緩青衣區對幼兒暫託服務的需求。

興芳區商鋪非法擴張營業範圍的問題

3. 在二〇一〇年四至五月期間，食物環境衛生署的檢控個案有 78 宗(其中九宗涉及食肆)，另有 22 宗充公個案。署方會繼續在有需要時與警方採取聯合行動，打擊商鋪非法佔用行人路的問題。

葵青區公共屋邨小販非法擺賣的問題

4. 房屋署和食物環境衛生署繼續打擊區內公共屋邨的小販非法擺賣活動，以控制有關情況。在二〇一〇年四至五月期間，房屋署共進行 587 次打擊行動，拘捕三人和扣押四批貨物；食物環境衛生署則於公共屋邨外圍及鄰近地區採取了 394 次行動，拘捕 78 人和扣押貨品 37 批。

葵青區的控蚊工作

5. 食物環境衛生署報告，荔景區、葵涌區和青衣區二〇一〇年四至五月的誘蚊產卵器指數均有所上升，但仍維持第二級警戒級別。另署

方報告，本年度第一期的滅蚊行動已於三月完成，第二期的滅蚊行動也已展開，並提醒各部門共同努力繼續在其管轄的場地範圍內加強控蚊工作。會上，委員建議食物環境衛生署進行一次大規模的滅蚊行動，杜絕蚊患。署方表示，最有效的滅蚊方法是防止蚊蟲滋生，因此，必須每星期清除處所範圍內的積水，有需要時可採取其他滅蚊措施，如施放殺幼蟲劑或噴灑滅蟲劑等。

### 葵青區寮屋數字

6. 目前，政府沒有計劃在青衣細山進行任何發展工程，因此地政總署不會強行清拆細山的寮屋。署方會繼續跟進個案，游說有關居民遷離寮屋。

7. 在上次會議上，委員反映美景花園後方懷疑有野狗出沒，並對晨運客造成滋擾，葵青民政事務處已將有關個案轉介漁農自然護理署跟進。

### 舊南葵涌分科診所大樓改設為地區康復中心

8. 有關舊南葵涌分科診所大樓改建為康復中心的工程，社會福利署已完成招標程序，該中心將由保良局承辦，預計可於二〇一〇年年底投入服務。

### 葵豐街廢紙回收商佔用公眾地方的情況

9. 二〇一〇年四至五月期間，食物環境衛生署於上址共發出 78 個口頭警告和五張移除障礙物通知書，並會繼續加強執法。

### 昂船州大橋的交通配套

10. 運輸署現正與巴士公司商討有關經昂船州大橋往返青衣及沙田市中心的 249X 特別巴士服務的運作安排，希望能按目標於本年七或八月開始該服務。待該特別巴士服務的運作細則落實後，署方會把有關的資料文件提交委員參閱。另外，署方匯報，巴士公司為回應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早前的討論，會將該特別巴士路線的首班車提早十五分鐘開出，為配合車長工時長度的要求，尾班車亦需提早十五分鐘開出。運輸署承諾在該特別巴士路線投入服務後會檢討其服務水平，包括是否需要於星期六及日提供服務，以符合市民的需求。

### 灝景灣公共運輸交匯處事宜

11. 運輸署表示，區內現時仍有足夠的公共交通總站設施，對使用灝景灣內公共交通總站的需求並非十分殷切。灝景灣的公共交通總站現時設有一條居民巴士路線，署方暫時沒有計劃進一步使用該處的總站

設施。一俟有新進展，會再向委員匯報。

### 葵青區安老服務

12. 社會福利署荃灣及葵青福利辦事處已向總辦事處的安老服務科反映，有關將青衣空置的香港四邑商工總會陳黎繡珍紀念學校校舍改建為安老院的建議，希望安老服務科與教育局商討和考慮。一俟有新進展，會再向委員匯報。

### 懸掛橫額事宜

13. 荃灣葵青地政處已向地政總署反映各委員有關懸掛橫額的意見。另外，委員希望署方於所有可供懸掛橫額的地點，提供清晰的標籤，以茲識別。地政總署和食物環境衛生署將會就懸掛橫額事宜諮詢各區區議會和立法會，屆時委員可向有關部門反映意見。

### 青衣西路公園溪澗被鹹水污染事宜

14. 青衣西路公園溪澗被鄰近青華苑所排放鹹水污染一事已經解決，議題會於下次會議中刪除。

### 治安情況

15. 會上委員關注近日流行的新型藥物—K2，詢問部門會否將有關藥物列為毒品和採取措施防止該藥物被濫用。警方表示，部門已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會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有關藥物被濫用。

葵青民政事務處  
二〇一〇年七月